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建审〔2024〕60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 110 千伏桃源（大八）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阳江 110 千伏桃源（大八）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 110 千伏桃源（大八）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项目代码：2020-441704-44-02-105851）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大八镇、塘坪镇、红丰镇，新建变电站站址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大八镇金贝塘村；输电线路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大八镇、塘坪镇、红丰镇；110 千伏塘坪站扩建间隔工程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110 千伏红丰站扩建间隔工程位于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阳江 110 千伏大八输变电工程原已取得可研批复，为建设 1 台 40MVA 主变。鉴于近年来大八镇负荷增长不大，且未来没有可预见的一定规模新增负荷需求，为兼顾远期 10 千伏线路可靠性，提高变电站主变 N-1 通过率，根据最新电网规划修编方案，本工程改为

建设 2 台 20MVA 主变。且根据阳江 110 千伏桃源（大八）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项目拟建线路路径也进行了优化调整。

本次评价工程组成及规模

1) 110kV 桃源（大八）变电站工程

110kV 桃源（大八）变电站总用地面积 5658.7m²，围墙内用地面积 3333m²，总建筑面积 2520m²。变电站采用 GIS 设备户内布置、主变压器户外布置形式，本期新建主变 2 台，主变容量为 2×20MVA，无功补偿电容器 2×（2×2.4Mvar）。

2) 输电线路工程

（1）110kV 桃源～塘坪、红丰线路工程（A 线）

从 110kV 桃源（大八）站至 110kV 塘坪站、110kV 红丰站，共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10.3km，新建单回架空线路（双回路塔挂单边）长约 1×14km（4.9km+9.1km），导线型号为 JL/LB20A-400/35 铝包钢芯铝绞线，新建杆塔 77 基。

（2）220kV 凌孟线升高改造工程（P 线）

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3.5km（为更换#120～#130 导线），导线型号为 JL/LB20A-240/40 铝包钢芯铝绞线；拆除#120～#130 段原旧导线，线路长约 1×3.5km。

（3）220kV 蝶平甲乙线升高改造工程（G 线）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1.3km，新建杆塔 3 基，导线型号为 JL/LB20A-630/45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拆除 JP5～#22 段原旧

线路，线路长约 $2 \times 1.3\text{km}$ ，拆除#19、#20、#21 双回路直线塔 3 基；利用旧线对#18~JP5 段重新紧放线，线路长度约 $2 \times 0.2\text{km}$ 。

3) 对侧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110kV 塘坪站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110kV 红丰站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仅含二次设备）。

本项目变电站按无人值班设计，仅设置 1 人在站内负责值守工作。项目总投资 11258.47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 110 千伏桃源（大八）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4〕168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 110 千伏桃源（大八）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75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路线，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践踏植被等措施，多余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采取回填方式妥善处置。线路施工完毕，对塔基四周及施工临时占地的植被进行恢复。根据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恢复，杜绝采用外来物种。

（二）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

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

（三）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变电站施工前应在施工场地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并在出口设置沉砂池和拦砂网、隔油池等，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防尘洒水、机械和车辆清洗等；变电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线路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采取在适当位置建设沉淀池、循环利用等措施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线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房屋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同时要落实文明施工原则，施工期间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加强对含油设施（包括车辆和线路施工设备）管理，严禁在水体及其附近冲洗含油器械及车辆，避免油类物质进入水体。

（四）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应定期洒水或覆盖，施工时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施工期产生的临时弃土弃渣及时覆盖，用于周边回填复绿，多余弃土应集中堆放保存并覆盖，及时转运至受纳场，施

工废水池隔油油渣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拆除后的杆塔、导线金具等废旧材料须由供电部门及时进行专业回收、处置，变电站施工区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集中收集后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线路施工属于移动式施工方式，施工人员租住当地民房，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

（六）输变电工程、间隔扩建、电缆线路、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制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七）营运期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变电站设置实体围墙；变压器设置减震装置，风机按照安装消声器或隔音罩。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八）运行期变电站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置，不外排。

（九）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以及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时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变电站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十）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

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一）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